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2]12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 区级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镇(场)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年度财政预算计划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给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函》,现将 2022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工作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村级动物防疫员承担的为畜禽实施强制免疫等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请各镇、场根据辖属地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人数,按程序尽快将补助经费直接划入村级动物防疫员个人账户。

二、请镇(场)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切实加强对补

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开展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2 年度“农林水支出 - 农业农村 - 病虫害控制（2130108）”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2022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 2、2022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项目单位	资金用途	安排资金	备注
古巷镇人民政府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经费区级补助（区财政每年对每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固定补助 1200 元）	4800	4 名
登塘镇人民政府		7200	6 名
凤塘镇人民政府		7200	6 名
浮洋镇人民政府		7200	6 名
龙湖镇人民政府		4800	4 名
金石镇人民政府		6000	5 名
沙溪镇人民政府		6000	5 名
东风镇人民政府		7200	6 名
彩塘镇人民政府		3600	3 名
庵埠镇人民政府		3600	3 名
江东镇人民政府		7200	6 名
凤凰镇人民政府		7200	6 名
文祠镇人民政府		6000	5 名
赤凤镇人民政府		4800	4 名
归湖镇人民政府		7200	6 名
万峰林场		2400	2 名
小计			92400

2022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		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额度（万元）		9.24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2022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量	77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畜禽稳定生产	遏制重大动物疫情的扩散蔓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